

证券代码：872971

证券简称：鸿荣重工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记名投票方式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4 时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971	鸿荣重工	2024 年 5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做出具体分析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，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不分配股利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23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

（八）审议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，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，公司提议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终止参与破产重整及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参与破产重整及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

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4：00-4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概雄。联系电话：0753-251481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人员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